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6
转债代码：110076　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6	华海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9	2024/7/10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9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73元/股

● 华海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10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海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10076”。

“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因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至33.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至33.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至33.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3.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7元/股调整至33.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4-036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55号）等相关内容。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华海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0.1976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号）。

因此，$P1=P0-D=33.93-0.1976=33.7324\approx33.7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为33.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除息日）起生效。华海转债于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9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7月10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4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9	—	2024/7/10	2024/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466,755,45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7,680,353股后的股本1,449,075,1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2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即1,449,075,101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49,075,101×0.2）÷1,466,755,454≈0.1976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所述，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76）÷（1+0）=前收盘价格-0.19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9	—	2024/7/10	2024/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保华先生、周明华先生、苏春莲女士、翁霞宇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51905）不参与本次利润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前款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5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原因：自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0日（因公司尚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因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4-036号）中采用截至2024年4月20日的公司股本作为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的依据）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分配股本基数：由1,482,507,145股调整为1,466,755,454股。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292,965,358.4元（含税）调整为289,815,020.2元（含税）。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因公司尚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因此以公司截至2024年4月20日的股本总数1,482,507,1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7,680,353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464,826,792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2,965,358.4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4-036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55号）等相关内容。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公司股本变化相关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并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自2024年4月20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9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9股。

（二）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更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75.1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13日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575.17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号）。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由1,482,507,145股（截至2024年4月20日的股本数据）调整为1,466,755,454股（截至2024年7月3日的股本数据），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7,680,353股后，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由1,464,826,792股调整为1,449,075,101股。

三、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鉴于上述情况致使公司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由1,464,826,792股调整为1,449,075,101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289,815,020.2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4.90%。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8,66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8,66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三）2021年4月7日，公司按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肖岳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12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350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合计191,357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一）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3人（剔除A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重复人员）、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1人（剔除B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重复人员），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403,524股。

因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戴振华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分别减持了公司股票，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成正辉先生和戴振华先生本次合计可归属的44,861股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前述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因此下表剔除其份额进行统计，公司本次共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319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358,663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A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B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徐铁青	副总经理	7.85	0.74	3.00	0.56	45.28%
2	韩永贵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3	0.29	1.05	0.22	44.86%
3	Yuchen Qiu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4	0.26	1.20	0.19	45.77%
4	刘芳远	副总经理	3.64	0.30	0.73	0.22	26.02%
5	王卫	副总经理	3.84	0.26	1.60	0.19	46.65%
6	张勇	核心技术人员	3.74	0.26	1.55	0.19	46.56%
小计			24.95	2.10	9.13	1.58	42.88%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9.89	15.85	14.23	10.93	31.50%
小计			79.89	15.85	14.23	10.93	31.50%
总计			104.85	17.95	23.36	12.51	34.21%

注：1、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2、“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A类限制性股票与B类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数量。3、“可归属A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与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合计可归属数量。4、“可归属B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与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合计可归属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因激励对象成正辉先生和戴振华先生本次可归属的股票归属事宜暂缓办理，故本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A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1人，B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1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58,66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6,861,357	358,663	67,220,02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3990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4年6月19日止，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41名A类股权激励对象认购23.3575万股，每股价格201.64元；319名B类股权激励对象认购12.5088万股，每股价格181.16元，实际共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69,759,005.0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58,663.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69,400,342.08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220,02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7,220,020.00元。

2024年7月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143,827.76元，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2.1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7,220,02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8,663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 调整后现金分配总额：公司总股本67,220,02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11,808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33,816,424元（含税）。

● 调整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为67,220,02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311,8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30,108,69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7,328,715股。

● 本次调整原因：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新增股份358,663股，2024年7月3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66,861,357股增加至67,220,020股。公司按照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二、调整原因

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新增股份358,663股，2024年7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66,861,357股增加至67,220,0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7,220,02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11,808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33,816,424元（含税），因此，公司2023年度拟以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06%。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7,220,02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311,8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30,108,69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7,328,715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委托理财的投